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 经公司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

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6 日